

主 題：	「性別平等，預防職場霸凌」講座 講師：前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如玄律師
日 期：	109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梯(13:30-16:00) 參加人數:165 人 地點：明志科技大學圖資大樓一樓演講廳

日前台中市一位國中生才因不堪長期被同學集體霸凌、向老師求助無效而墜樓、嗣媒體揭露去年某護專生亦疑似霸凌輕生的事件，再追溯一個多月前也有宜蘭高中學長性霸凌學弟的案件，校園霸凌及其處理機制是否失靈再度浮上檯面。

根據兒福聯盟統計，國人在求學階段有 3/4 的比例曾接觸到霸凌事件；其中以國中遭受霸凌比例為最高；92%的霸凌者會留下一輩子的創傷。社會學、心理學、犯罪學，乃至於生命教育等也相繼提出霸凌的研究與相對策。然而，對照之下，我們的相關學術或社會團體在事件發生後，卻鮮少對於對這些持續性的傷害多做點了解，加害體系脆弱的家庭功能、教育現場不良的同儕文化。行政體系息事寧人與消極淡化、旁觀體系憑著接收到的片段資訊在網路世界各據一方成為鍵盤法官……我們何時曾經願意花時間靜下心來去思考到底為什麼孩子會變成霸凌事件的加害人？是家庭教育出了問題？又或是學校教育功能未能發揮？孩子的內在缺乏甚麼？更甚是，大眾對於受凌者的關心，常是立基在加害者是否有受到相應的懲罰這樣的基礎。

霸凌一指個體或群體持續性的遭受直接與間接之肢體、語言、關係、情緒上帶有惡意且不對等的壓迫，當然也包含性霸凌。19 年前屏東高樹國中一個氣質陰柔的葉永鋕同學被發現倒臥在校園洗手間的血泊中；因為他的逝去，讓越來越多人記得曾經有一個心思非常細膩、對母親非常體貼的少年，因為怕被同學脫褲要求驗身與嘲笑，而總利用下課前幾分鐘去上洗手間解決生理需求。葉永鋕曾塞紙條給母親，陳述在校遭遇的狀況，葉媽媽也很努力與多次與校方溝通，最終仍救不回自己的孩子。在玫瑰少年逝世後，社會上、中央到地方有越來越多的性別運動、政策建言，在經過幾年努力後，台灣的兩性平等教育法也在 2004 年催生成性別平等教育法，法源的通過昭示著尊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希冀能夠落實更加平等的性別教育。

聯合國在 2016 年即啟動全球永續發展目標，宣示到 2030 年，有 17 個目標將是翻轉人類變革的關鍵。其中第五項目標即是實現「性別平等」。而在去年九月，聯合國「永續消費與生產十年計畫」和永續顧問公司共同發布了「美好生活目標」(the #GoodLifeGoals)中目標四及五也具體載明了教導孩子友善待人、消除性別歧視，讓孩子懂得落實平等的真諦。如果我們的社會能夠在每個遺憾後省思，就是改變的開始，也藉著這樣的事件，希望喚醒家庭、校園教育的重要性。

性平教育的落實、制度的檢視與專業的知能不應建立在每個生命傷口。教育是國家百年大計，孩子的受教權、身心健全及人格發展權的建立，校園安全是最根本，希望積極採取相關作為，不要讓類此事件再度發生。經過王律師精闢的實務演說，教職同仁皆對於性別平意識與精神，有更深層認識。

活動照片：



與會同仁一



與會同仁二



王如玄律師



王如玄律師